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营业收入”指标改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6号金地大厦八楼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营业收入”指标改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张君刚
联系电话:0571-8759503
联系传真: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事宜及修订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后收到的多方面建议,认为以净利润为主要的考核体系以营业收入为主的考核体系更能将公司销售、生产、成本、品质等多方面的管理成果与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

利益结合在一起,更能贴合此次激励对象大多数以生产、品质、管理人员为主的构成特点。同时,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因此公司拟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修订后: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营业收入”指标改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五、监事会意见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务。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JC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6日;

8、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1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息,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通知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7-12-27	2017-0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支行	16,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1.27	募集资金
2	2017-12-27	2017-07-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16.11	募集资金
3	2017-12-29	2017-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7	本金保障型	5.10%	246.50	自有资金

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0万元,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6,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常,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